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七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玉平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该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同意《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